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明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壹仟零柒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
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一三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黃明祥於民國112年03
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0日
起至民國114年03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累計23,287元正未
給付，其中21,079元為本金；822元為利息；1,386元為依約
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
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
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